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2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局依據高雄市政府 102 年度施政綱要，配合核定預算額度，持續上年度施政績效及未來施政展望，爰就本市總體都市發展，編訂 102 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施政目標如次：

- 一、辦理國道 7 號沿線產業園區開發，帶動經濟發展。
- 二、協助推動月世界風景特定區昇級為國家級風景特定區。
- 三、促請營建署提報行政院核定美濃黃蝶翠谷為國家自然公園。
- 四、辦理大南星填海造陸計畫，開發臨港產業用地。
- 五、擬訂高雄市區域計畫，引導未來城鄉空間發展與土地使用計畫，建置符合地方環境資源特色與需求之空間藍圖。
- 六、辦理 2013 年亞太城市高峰會(APCS)，強化國際招商暨行銷。
- 七、推動高屏溪舊鐵橋國定古蹟活化再利用。
- 八、整合本市非都市土地開發之適宜性、限制開發條件等資訊並建立查詢作業系統，以增進資訊公開及提升開發許可審議之效率。
- 九、加強都市計畫審議效能，提升審議速度，強化民眾參與都市計畫審議平台，落實公正、公平、公開審議原則。
- 十、配合鐵路地下化進行鳳山火車站鄰近地區整體規劃及再開發，辦理五甲路東側農業區、工協新村都市計畫變更，增加公園綠地面積。
- 十一、辦理三民細部計畫區通盤檢討，配合鐵路地下化建構景觀園道，檢討市區工業區提升為 2.5 級產業發展。
- 十二、建置土地使用分區圖資，逐年完成跨區申請核發系統與資料庫，消弭城鄉差距，提升區域治理效能。
- 十三、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及降低都市熱島效應影響，推動都市設計地區綠屋頂計畫、新開發案設置雨水貯留防災等設施。
- 十四、推動建構高雄智慧城市建設，建置光纖科技建築示範專區及三維數位城市資料系統，導入 ICT 技術提升區域治理效能。

- 十五、推動大高雄地區鐵路地下化工程暨加速都市設計審議作業，創造都市新綠廊空間與沿線土地活化再發展。賡續辦理鳳山鐵路地下化及車站細部計畫擬定，促進地區開發。
- 十六、辦理內政部 102 年度臺灣城鄉新風貌整體規劃計畫，改善本市易淹水地區、水岸、特色街區、人工濕地等生態環境景觀，形塑地方特色及市容景觀。
- 十七、賡續推動社區環境綠美化風貌營造計畫，鼓勵社區主動發掘髒亂空地及參與公共環境經營，透過補助社區組織自主性提案，提升社造動能及改善生活環境。
- 十八、配合中央「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鼓勵及輔導民間自主都市更新。
- 十九、以永續社區發展為目標，持續協調推動莫拉克颱風永久屋基地家園重建後續工作。
- 二十、辦理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及租屋補助，協助弱勢及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

本局 102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於後：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2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 考
		主 要 預 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二、業務管理	10,116 3,770 6,346	第壹、貳類皆不含人事費。
貳、都市發展業務	一、綜合企劃業務 二、區域發展及審議業務 三、都市規劃業務 四、都市設計業務 五、社區營造業務 六、更新及住宅發展業務 七、都市開發業務	217,901 16,335 759 1,946 1,074 46,870 136,925 13,992	
參、都市發展計畫業務	都市規劃設計及更新業務	125,327 125,327	
肆、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一、人事費 二、第一預備金	160,963 160,536 427	
合 計		514,307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2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10,116	
一、行政管理及業務管理			10,116	
(一)行政管理及一般業務	1.加強推動事務管理,務實為民服務,提高行政效率。	1.加強各型車輛保養與維護,確保行車安全;公務車輛統一調派,並採加油卡、租賃計程車機動配合等車輛管制方式,以確實節約能源。 2.依有關法令加強公款保管、收付,並貫徹代理與輪調制度,以提高服務品質。 3.依政府採購法及事務管理手冊相關規定,執行物品採購及財物管理,並辦理採購公告、開標、議(比)價、決標及簽約程序,加強採購效率的提升。	5,254	
	2.加強管制考核工作及文書檔案管理,提高工作績效。	1.切實執行中長程計畫、年度施政計畫,落實為民服務、行政革新工作之督導及考核。 2.加強公文管理時效稽催管制,提高公文處理時效及品質,加強檔案清查、銷毀等管理作業。		
(二)資訊業務	1.都市資料處理作業資訊化,提高管理效率。 2.應用多目標都市地理圖形,提高本市建設多元化使用。 3.辦理都市發展資訊業務,達成資訊業務化、管理現代化。 4.辦理本局各項資訊應用系統更新、改版及功能增修。	1.應用各項基本圖、主題圖及調查規劃參考圖,完成都市發展業務資訊化。 2.辦理都市計畫圖籍及都市計畫公告書圖管理。 3.支援電腦系統維護及舉辦資訊教育訓練。 4.將本市地理資訊圖檔分別建立其詮釋資料後匯入本局圖資倉儲系統,並建立府內單位申請或訂閱圖資之系統功能。 5.辦理都市計畫整合應用平台功能模組化增修、本局網站增修及改版更新、本局重要系統與伺服器之備份還原系統擴充更新。	4,524	
(三)人事業務	1.人事公開,貫徹考試用人。	秉持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有關規定辦理本局人員任免、遷調、考核及獎懲等案件,並提供適當職缺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以貫徹考用合一政策。	103	

	2.加強平時考核。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及有關規定，強化差勤管理，以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3.積極辦理訓練進修。	1.薦送參加大學、研究所在職進修。 2.選派人員參加市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各項班期訓練。 3.選派現職人員出國進修研習考察。	
	4.貫徹退休政策。	嚴格管制並執行本局公務人員屆齡命令退休。	
	5.落實工程獎金計畫。	依據本局實施工程獎金計畫辦理，發揮業務效能，增進1施政品質。	
(四)政風業務	1.提昇防貪機制與功能。	1.本諸「興利服務」之工作原則，訂定具體防弊措施，順遂機關推動政務。 2.強化公務人員法紀觀念，靈活廉政宣導，發揮激濁揚清。 3.提昇廉政會報效能，結合整體力量有效推動端正政風工作。	115
	2.確實推動政風查處作為。	1.積極發掘貪瀆不法線索，有效打擊貪瀆犯罪。 2.適時宣導本局及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鼓勵民眾檢舉，宣示本局端正政風決心。	
	3.推動公務機密維護及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	1.推動公務機密維護，實施保密檢查及資訊稽核，落實專案保密措施。 2.推動安全維護工作並落實檢查，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	
(五)會計業務	1.加強預算執行效率。	依據業務計畫所訂進度，編列分配預算，使經費之運用達到預期之效果。	120
	2.加強內部審核。	依照行政院主計處訂頒之「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切實辦理，使一切收支符合規定。	
	3.統計資料管理。	依據統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局公務統計方案辦理。	
貳、都市發展業務			217,901
一、綜合企劃業務			16,335
(一)綜合企劃業務	1.配合修訂國土計畫法等法令。	1.配合參與修訂國土計畫法等相關法令。 2.依法定職掌、法令規定及政策需求，逐步推動完成計畫。	15,506
	2.研擬本市綜合	1.邀請學者、專家或相關單位參與提供意見。	

	發展計畫相關之都市發展策略。	2.視推動計畫需求，作必要之協調整合。 3.視需要辦理說明會、座談會或研討會凝聚共識。 4.辦理相關委託企劃研究、規劃案，請專業或民間團體提供策略建議。	
	3.辦理專案可行性研究、先期作業、都會區發展研究及推廣都市發展成果。	1.配合市長市政會議、臨時交辦及中央政策辦理專案性或綜合企劃事項。 2.視重大建設推動進度，適時行銷推廣。	
(二)莫拉克災後重建計畫業務	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依「高雄市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持續辦理各項重建工作之協調與督導。	829
二、區域發展及審議業務			759
(一)都市計畫審議業務	1.積極推展市政建設,繁榮都市。 2.充分發揮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功能。	1.審議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舊市區更新、新市區計畫等事項。 2.協調都市建設經費、監督及檢討都市計畫實施情形或研議有關都市發展之具體方案以供都市建設參考。	759
三、都市規劃業務			1,946
(一)都市規劃業務	1.發展都市計畫繁榮都市增進居民環境品質。 2.完成都市計畫管理資料資訊化。	1.依都市計畫法辦理都市計畫規劃及檢討。 2.撰寫工作計畫及加強都市計畫宣導。	1,652
(二)法令規劃業務	1.導引及管理都市發展,確保環境品質。 2.法令呼應發展需求,帶動都市良性發展。	1.擬定研修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2.收集資料依程序研修法令。 3.整合暨修正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與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滿足縣市合併需求及都市發展需要。	294
四、都市設計業務			1,074
(一)都市設計規劃業務	1.擬定或修正地區性都市設計基準,提昇地區生活品質與改	1.依地區發展特性,制定、整併或修正都市設計管制基準,並以數位化建檔。 2.擴大民眾參與地區發展規劃作業,推動老舊建築物挽面計畫,並朝向適地、適居的高雄	488

	善都市景觀。 2.辦理都市設計宣導及民眾參與,協調建設開發,繁榮本市經濟。 3.推動智慧生態城市規劃。	厝化整建。 3.推動高雄朝向智慧城市,爭取中央寬頻匯流等計畫,推動生態城市建構綠屋頂、環境退燒計畫示範工程、建築基地防災規劃、建築整建維護挽面等。	
(二)都市設計審議與開發許可審議業務	1.簡化都市設計審議機制,提昇審議效率。 2.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案件受理。 3.辦理土地使用開發許可案件受理。	1.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機制簡化及資訊化作業。 2.召開都市設計技術會報、審議會及核發許可書。 3.辦理重大建設如鐵路地下化相關審議與縫合發展、水岸開發審議等協調事項。	586
五、社區營造業務			46,870
(一)社區規劃研究	改善社區環境、增進居住品質、環境特色及景觀風貌。	1.辦理社區生活環境改善規劃、設計及行銷推廣。 2.辦理社區環境綠美化計畫審核執行。 3.辦理社區說明會、講習觀摩、操作手冊編製、競賽活動、成果發表及輔導工作。	8,357
(二)公共領域營造	強化民眾參與機制,塑造公私合作共營之都市環境。	1.辦理都市公共空間環境景觀改善規劃設計施工及行銷推廣。 2.辦理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提案規劃、審查、講習觀摩及執行。 3.辦理區域特色營造計畫,強化民眾參與公共建設之環境設計與經營管理。	3,513
(三)社區環境及建築風貌營造計畫	將綠建築及通風節能設計的觀念融入整建維護的更新手法中,獎補助市民採綠建築方式進行改造;鼓勵民眾參與公共環境經營,改善生活空間品質及市容景觀。	1.建築風貌營造:預計102年完成補助至少20棟建築風貌改造為目標。視實際申請狀況,於總經費不變之原則下,酌予調整辦理棟數;另將本市建築風貌發展成果及開發資料予以彙整數位化建檔。 2.社區環境營造:研擬年度實施計畫,辦理社區說明會,編製綠美化操作手冊,提案審核及執行。	25,000
(四)區域特色營造計畫	營造區域魅力特色、整合在地文化產業資源、創	整合地方特色資源及方案,結合年度施政重點、各部會、市府各局處推動中或規劃中之相關計畫,辦理規劃與改善區域聯外動線、重要景	10,000

	造優質生活環境。	點等之活動機能及環境景觀。	
六、更新及住宅發展業務			136,925
(一)住宅政策業務	推行本市住宅政策，擘劃都市住宅發展願景。	配合中央政策推行住宅相關策略，協助解決市民居住需求，建立公平住宅補貼制度。	1,507
(二)都市更新機制相關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完備之都市更新審議規範及審議制度。 2. 辦理都市更新概要計畫、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等申請案件審議。 3. 配合中央政策積極推動指標性都市更新計畫。 4. 持續輔導辦理窳陋地區都市更新，改善居住環境品質。 5. 賡續都更基金開源節流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中央增修都市更新條例及其相關法令，建置本市都市更新作業規範及完備都市更新審議機制。 2. 賡續推動台鐵高雄港站及臨港沿線都市更新計畫。 3. 持續檢討本市生活環境品質不佳地區，研擬都市更新計畫或劃定為都市更新地區，鼓勵並協助民眾辦理都市更新。 4. 配合中央推動「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政策，輔導社區民眾自主辦理都市更新，並協助申請中央補助經費辦理。 5. 落實本市都市更新基金設立之目的，基金之運用應符合本市都更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6. 積極增闢本基金財源收入，妥善維護管理基金管有土地。 	330
(三)住宅服務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賡續辦理住宅補貼，協助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 2. 辦理國宅出售、出租相關事宜，協助中低收入戶解決居住問題，以安定生活。 3. 青年首次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p>以多元住宅補貼方式，讓市民得以覓得適居場所。</p> <p>加強促銷待售國宅，以減輕資金積壓。</p> <p>為使本市產業發展有充足之優質人力，降低購屋貸款負擔，吸引青年返鄉定居就業，分2年2期實施辦理。計畫戶數每期1,200戶，每戶貸款額度最高500萬，補貼前5年0.5%貸款利率部分。</p>	131,257
(四)國宅管理維護業務	推動社區轉型暨協助社區公共設施管理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各社區成立管理組織，自主管理。 2. 協助各社區辦理公共設施維護、居住安全、環境整潔、提高生活品質。 	2,597

		3.辦理住宅用地勘查、測量等地籍管理、地上物處理及空置期間之管理維護。	
(五)住宅工程業務	辦理住宅社區工程之研擬，協助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	蒐集住宅社區相關資料進行策劃，推動住宅社區之工程業務。	1,234
七、都市開發業務			13,992
(一)都市開發許可執行業務	辦理都市計畫規定開發許可地區申請案件審查，促進地方有效利用，繁榮地方經濟。	1.依據都市計畫法及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法令辦理。 2.配合工程規劃設計進度逐次完成，規劃設計、調查、協調、整合及審查等作業。 3.執行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之新市區建設開發及都市更新地區之都市計畫專案、社區願景與都市再開發等工程規劃設計之執行業務。	2,095
(二)都市開發工程	實現都市發展規劃願景，達成都市開發目標，重建都市機能，繁榮地方經濟，改善生活環境品質。	1.依據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程序辦理。 2.依據法令規定並配合工程規劃進度逐次完成設計、施工管理及工程協調整合等作業。	437
(三)都市開發安置	辦理都市開發地區之拆遷安置，使開發地區工程順利，提升生活品質。	1.依據法令規定配合開發進度逐次完成。 2.都市計畫開發地區土地及不動產開發之拆遷安置、權利分配點交、價值工程及開發工程之考工驗收等。	2,273
(四)都市計畫定樁測量	提供樁位測設及都市計畫分區證明、都市計畫圖資等管理及服務。	1.配合本市擬定及變更都市計畫案發布實施，測設樁位，俾利辦理地籍分割使用，確定土地使用分區。 2.由專人負責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提供都市計畫圖資等資料之服務。 3.推動土地使用分區證明資訊化，以收簡政便民之效。	1,359
(五)分區管制執行業務	執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達成土地有效使用。	依據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對違反分區使用管制者依法查辦。	455
(六)配合公共工程開闢、市地重劃、地籍分割測量樁位測設作業	配合市政建設開發與都市計畫發布測設都市計畫樁位。	1.綜整並繪製都市計畫樁位圖數值檔，作為土地使用分區與道路經界線之基礎資料。 2.配合本市公共工程開闢、市地重劃等開發需求測設都市計畫樁。	3,040

		3.依據都市計畫發布地區測設都市計畫樁並修正樁位圖、地形圖都市計畫線及都市計畫線GIS圖層。 4.測設都市計畫發布地區之都市計畫樁並交地政機關辦理地籍逕為分割。	
(七)都市開發後續維護作業	辦理都市開發完成地區後續維護工程，保持已開發工程設備完善。	委託合格廠商辦理後續美綠化及維護作業。	4,333
參、都市發展計畫業務			125,327
一、都市規劃設計及更新業務			125,327
(一)高雄市重要發展地區空中攝影案	行銷多元城鄉風貌，型塑城市意象。	瞭解市府重大建設等現況，並做為未來都市發展前後對照，針對發展區域進行空中攝影，空中攝影成果將可供市府各機關調查研究規劃、施政建設行銷、市政紀錄編輯作業使用。	1,300
(二)變更大坪頂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促進土地有效利用，誘導都市健全發展。	依都市計畫法第26條規定，及因應通盤檢討辦法修正發布，定期辦理本市細部計畫區通盤檢討規劃作業，參酌機關、團體或人民建議，依法檢討防災規劃、公共設施、生態都市發展策略等。	842
(三)高雄市(原高雄縣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規劃案	促進土地有效利用，誘導都市健全發展。	依都市計畫法第26條規定，及因應通盤檢討辦法修正發布，定期辦理本市細部計畫區通盤檢討規劃作業，參酌機關、團體或人民建議，依法檢討防災規劃、公共設施、生態都市發展策略等。	1,000
(四)高雄市(原高雄市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規劃案	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引導都市健全發展。	依都市計畫法第26條規定，及因應通盤檢討辦法修正發布，定期辦理本市細部計畫區通盤檢討規劃作業，參酌機關、團體或人民建議，依法檢討防災規劃、公共設施、生態都市發展策略等。	820
(五)高雄市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系統規劃案	整合本市非都市土地開發之適宜性、限制開發條件等資訊，並建立查詢作業系統，以增進本市非都市土地開發及審議之實質效益。	1.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11條規定，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達一定規模以上者，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之開發計畫案，擬建立本市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系統，增進本市開發許可審議整體效能與效率。 2.建立土地開發區位適宜性之整體分析資料： (1)是否為非都市土地。 (2)是否位於山坡地範圍。 (3)是否位於限制發展區或不可開發區。 (4)其他限制條件。	2,192

		<p>3.歷年開發案件審議資料之建立及查詢。</p> <p>4.審議中開發案件相關資訊之建立、及審議流程進度之查詢。</p>	
(六) 高雄市產業發展用地儲備暨都市計畫圖資建置計畫	針對高雄新市鎮及全市台糖土地調查分析並研提轉型活化方案；建置都市計畫數位化圖資系統，提供數位化資訊與高精度開發建設基礎資料。	<p>1.針對高雄新市鎮及全市台糖土地進行先期規劃與評估，提出閒置土地轉型活化利用方案，協助提供本市產業發展儲備用地。</p> <p>2.都市計畫圖資數位化採分年分區執行，優先順序以分區規費收入多寡及地區發展情形辦理，透過加密控制點佈建測量，以 GPS 觀測方式一併聯測原高雄市控制點，作為大高雄地區都市計畫圖資成果整合之基礎。</p>	8,100
(七) 杉林區域鄉風貌整體發展綱要計畫	改善聚落環境景觀，發展有機農業體驗鄉村旅遊，並評估空域遊憩活動園區，活絡地方發展。	<p>1.研擬杉林區整體發展構想。</p> <p>2.聚落公共空間環境景觀改善工程規劃設計。</p> <p>3.評估設置空域遊憩活動園區可行性及先期規劃。</p>	2,420
(八) 月世界地區整體環境景觀規劃設計	評估月世界建設不足之處，選定待改善地點，研擬環境景觀暨遊憩設施改善之基本圖說。	<p>1.整體環境評估分析。</p> <p>2.重點改善地區基本規劃設計至少 3 處。</p> <p>3.辦理座談會至少 1 場。</p> <p>4.後續經營管理計畫。</p> <p>5.撰擬本案後續提案計畫書爭取中央相關經費。</p>	2,000
(九) 高雄市仁武區文小四、文小九學校預定地環境綠美化工程	簡易環境整理及美綠化，提供社區活動休憩空間。	<p>1.地坪整理及高程調整。</p> <p>2.既有樹木移植及輔育。</p> <p>3.草皮鋪設及修整。</p>	14,650
(十) 高雄市大樹區竹寮取水站暨周邊環境景觀營造計畫	改造活化竹寮取水站周邊閒置空間，提昇觀光遊憩價值。	<p>1.協調自來水公司同意開放竹寮取水站空間環境，辦理周邊綠美化景觀改善暨串聯鄰近自行車道路線等。</p> <p>2.獲內政部 101 年度「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政策引導型補助，辦理工程施作。</p>	9,000
(十一) 二仁溪下游段綠道網絡規劃設計	復育二仁溪河口段紅樹林及完成白砂崙漁港與竹滬鹽灘沿岸環境景觀改善計畫。	<p>1.河口段紅樹林復育及簡易渡頭工程設計。</p> <p>2.白砂崙漁港與興達港旁竹滬鹽灘排水溝沿岸環境景觀改善規劃。</p> <p>3.研擬二仁溪流域串聯竹滬鹽田溼地之建設提案，以爭取中央補助。</p>	1,850
(十二) 美濃黃蝶翠谷綠廊道串	為黃蝶翠谷周邊生態環境維護提	進行整體環境評估，提出環境整理計畫，以植樹、撫育苗圃、植草等設計手法進行水土保持	3,000

連計畫	出整體環境整備計畫，以「生態化」、「減法美學」、「簡樸」的理念，並透過植生進行環境整理，提升環境價值。	、涵養水源等環境整理。	
(十三) 高雄市立體綠化推廣示範計畫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之生態城市發展課題，確保城市永續發展。	1.透過設置立體綠化設施提升都市綠化率，使得都市環境更為永續，並鼓勵鄰近社區的居民積極參與改造行動。 2.完成公部門 3 處立體綠化改造工程示範點。	5,000
(十四) 高雄市旗山地區都市防災空間系統規劃示範計畫	建立都市計畫區擬訂都市防災計畫之示範計畫。	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有關都市防災規定，檢討防災空間資源、現有災害應變資源及災害潛勢分布，並配合地理空間系統建置，以旗山都市計畫區為規劃範圍，研擬旗山都市計畫防災計畫及防災規劃操作流程與系統。	3,500
(十五) 後勁溪流地域景生態環境改造示範計畫	辦理都會公園及捷運站旁之道路用地基地保水能力強化及生態地景。	1.既有地坪整理及植栽補植。 2.增設步道系統。 3.連結都會公園形成完整綠地系統。	16,000
(十六) 西臨港線鐵道範圍興隆路以北周邊景觀美綠化工程	延伸西臨港線景觀持續改善廢弛鐵道現況，提升都市生活休閒與環境空間品質。	1.延伸既有西臨港線景觀及人行空間並改善興隆路以北至縱貫線分支口段間之鐵道環境，包含設置人行步道、植栽綠化環境整理及夜間照明設置等。 2.獲內政部 101 年度「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政策引導型補助，辦理工程施作。	3,000
(十七) 高雄市熱島地區環境改善工程-以鳳山市為示範	透過綠化改善工程達到社區降溫效果，減緩都市化地區因建築密集及交通量大所引發之都市熱島效應。	1.延續前年度綠屋頂推動計畫及河堤社區生態化改造案的先期成效，希望透過綠化改善工程示範案的操作，達到社區降溫效果。 2.完成 2 處環境改善工程示範點。	3,000
(十八) 高屏溪舊鐵橋文化觀光廊帶產業發展及經營整合規劃	完成高屏溪舊鐵橋整體觀光廊帶構想暨連通再利用方案評估。	1.現況資源調查分析並提出整體發展構想。 2.高屏溪舊鐵橋再利用方案之可行性評估。 3.撰擬高屏溪舊鐵橋再利用計畫書，爭取中央有關補助經費。 4.召開舊鐵橋再利用計畫座談會。	1,707

<p>(十九) 高雄市 一千分之一地形 圖測製暨三維資 料建置</p>	<p>建立都市計畫圖 數化資料庫，更 新維護資料庫， 整合市政管理系 統，提升管理效 率。</p>	<p>辦理範圍內都市計畫區 1/1000 數值航測地形 圖資料庫及都市計畫資料建置，完成地面控制 測量點位之布設、檢測，建置數值航測 GIS 地 形圖、數值高程模型資料、正射影像，提供市 府業務單位作為相關 GIS 資訊整合之應用。</p>	<p>32,696</p>
<p>(二十) 大南星 填海造陸計畫產 業園區編訂暨徵 求民間參與興建 營運作業</p>	<p>辦理大南星填海 造陸計畫，開發 臨港產業用地。</p>	<p>1.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33 條規定，將大南 星填海造陸土地申請設置為產業園區。 2.延續 100、101 年度辦理之可行性規劃報告、 環境影響說明書及開發計畫書，於 102 年度 擬依法辦理產業園區報編、徵求民間參與興 建、營運及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等作業。</p>	<p>12,750</p>
<p>(二十一) 公共 設施緊急維修及 處理作業</p>	<p>即時協助排除公 共安全的危害， 保障市民生命、 財產安全。</p>	<p>1.因應天然災害、突發或緊急事件，辦理公共 設施搶修或其他有緊急處理必要之費用，以 保障市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2.依地區、標的、性質辦理。</p>	<p>500</p>